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標誌設計服務契約書

本約完稿時請將橘色部分說明刪除

立約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甲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双方為進行委託服務，特立本契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計畫主持人_____教授執行「_____商標/標誌設計（請依實際委託內容填寫）服務」（以下稱「本委託服務」），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受託，依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委託服務。

第二條 委託服務內容

本委託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一，雙方同意共同配合事項如下：

- 一、乙方應於委託服務期間開始□天內，提供附件一所列之需求予甲方及計畫主持人進行商標/標誌設計。
- 二、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委託服務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作品予乙方。

第三條 委託服務期間

本委託服務之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經費及付款辦法

- 一、委託服務總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含管理費）。
- 二、乙方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支付委託服務費用予甲方。
- 三、委託服務總經費應由乙方匯入甲方之指定帳戶（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銀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6070041）。

第五條 權利歸屬

- 一、甲乙雙方於本委託服務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原開發之一方所有。
- 二、雙方確認，本契約係屬甲方依乙方指定之需求與創意方向，提供乙方商標/標誌（Logo）與視覺意象設計之委託設計性質。本契約之最終交付標的為雙方確認之 Logo 設計定稿作品（下稱成果作品）。
- 三、自乙方依約全額給付本契約費用之日起，甲方同意將成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等中華民國著作權法所保障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乙方所有。乙方得基於其營業、商標註冊、專利登記、廣告行銷、產品量產、全球市場推廣或其他商業目的，自由使用、重製、改作或處分該成果作品。
- 四、成果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仍歸屬於甲方實際創作之師生團隊所有。乙方於商業使用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免除姓名表示；惟乙方亦承諾，其在行使前項改作權或商業應用時，不得有故意醜化、惡意扭曲或損害甲方及創作團隊名譽之行為。
-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並未取得甲方既有之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如甲方之校徽、校名、既有專利或學術研究成果）。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履行或成果作品之收受，主張、解釋或推論其取得甲方任何既有權利之授權或共有。
- 六、為落實甲方教學卓越與學術研究之目的，乙方同意無償且無條件授權甲方及實際創作之師生團隊，得基於教學、學術研究、學術發表、課堂示範、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或甲方與創作人自身之作品集、校務成果展、非商業性宣傳等目的，自由且永久利用、重製或公開展示該成果作品，乙方不得限制之。

第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七條 委託服務內容變更

- 一、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本委託服務的內涵。但委託服務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
- 二、若前項協議不成時，雙方同意繼續按本契約內容履行；或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因前項約定提前終止時，雙方應核算終止日前本委託服務所需之經費，與乙方已支付金額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

第八條 終止契約

- 一、本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委託服務費用。
-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委託服務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委託服務費用。但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 四、任一方若認為本委託服務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終止契約或由任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本契約因本項約定終止時，雙方應核算終止日前本委託服務所需之經費，與乙方已支付金額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且任一方均不得再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第九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無須向他方負擔債務遲延或不履行之責。

第十條 無擔保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甲方及計畫主持人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成果作品係依現狀提供乙方，甲方不擔保其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前述成果報告、成果交付物，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甲方不負擔損害賠

償責任。

- 二、有關甲方或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並以本委託服務乙方實際支付甲方之經費，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委託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二、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五條權利歸屬、第八條終止契約、第九條不可抗力、第十條無擔保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二條合意管轄及本項。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委託服務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之。
- 四、本契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

- 一、禁止攀附：乙方未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甲方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如需引用甲方名稱或商標，請向甲方之秘書處申請)
- 二、分離效力：本契約書任一條款或當事人間，依本契約書所為之任何行為，均不得被解釋雙方產生代理、合夥、合資或其他非本契約約定之關係。

第十五條 聯絡管理

-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_____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職 稱：校長

地 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統一編號：46804804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教授

乙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